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达创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达创智及通达创智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石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

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主体	专户余额 (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通达创智	20,801.34	通达 6# 厂房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通达创智	6,699.51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通达创智	26,400.00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9210100100464867	创智石狮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	通达创智	10,482.21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专户对应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尚未支付，以及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所造成。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通达创智被称为甲方；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通达创智与甲方二创智石狮并称为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统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上述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不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海峰、阮任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 **四、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通达创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通达创智及创智石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